（上接B064版）

| | | | |
|---|---|---|---|
| | 第七部分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申购与赎回<br>本基金不接受投资者单独申购或赎回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或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br>本基金基金净生效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招商中证银行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
|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使用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投资者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场内申购、赎回业务。<br>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登记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 |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br>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系统及各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br>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br>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登记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
|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br>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br>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br>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br>……<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做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br>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br>……<br>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2、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br>4.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br>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br>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br>2、当日的场外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br>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br>5.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br>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 |
|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r>……<br>投资者在申购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基金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受理。<br>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br>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br>……<br>删除 |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br>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场内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br>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也可以对基金的总规模进行限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br>5.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场内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报行送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br>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
| |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br>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份额在中证银行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br>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br>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br>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调整前30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 删除 |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
|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r>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r>……<br>发生上述第2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申请人所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对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br>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r>……<br>发生上述第7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申请人所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对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净赎出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净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净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净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br>4.巨额赎回的处理<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暂停申购或赎回的信息披露规则。 |
| | 十二、基金的冻结、解冻及质押等基金业务<br>……<br>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十四、基金的冻结、解冻及质押等基金业务<br>……<br>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
| |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购系统转托管等其他相关业务<br>……<br>十四、基金份额的冻结、解冻和质押<br>……<br>基金份额的冻结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br>……<br>基金份额的质押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br>……<br>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注册登记业务、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上市交易或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根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删除 |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前置；<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br>（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二、基金托管人<br>（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前置；<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br>（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向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br>（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br>（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补充、完善基金托管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
|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br>本基金除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基金合同终止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之间的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如果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运作比例终止，则在终止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的运作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br>1.每个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br>2.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br>……<br>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br>（3）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br>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br>（4）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授权代表共同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常设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授权代表共同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br>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 根据本基金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br>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份额在中证银行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br>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br>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br>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调整前30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 删除 |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
| |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r>7.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br>……<br>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br>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br>……<br>发生上述第7之一日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延期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申请人所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对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天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br>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br>2、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暂停申购或赎回的信息披露规则。 |
| | 十二、基金的冻结、解冻及质押等基金业务<br>……<br>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十四、基金的冻结、解冻及质押等基金业务<br>……<br>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应提交表决的事项。 |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
| | 十五、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br>……<br>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 十五、基金的冻结、解冻和质押<br>……<br>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应提交表决的事项。 |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十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1.招商中证银行份额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报行送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r>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br>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招商中证银行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br>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r>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br>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赎回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赎回活动。在基金赎回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br>9.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br>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申购的份额在中证银行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申购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br>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通常情况下，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T+2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或转换转出该部分基金份额。<br>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赎回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br>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始实施调整前30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公告。 | 删除变更注册后基金不适用的条款。 |
|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净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净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招商中证银行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br>4.巨额赎回的处理<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br>1.巨额赎回的认定<br>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净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净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br>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br>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br>4.巨额赎回的处理<br>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十一、巨额赎回的公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br>（4）巨额赎回的处理<br>……<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十一、巨额赎回的公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br>（3）巨额赎回的公告<br>……<br>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br>……<br>（4）巨额赎回的处理<br>……<br>（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根据本基变更注册的实际情况调整完善相关表述。 |
|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内容与程序<br>……<br>（2）提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br>……<br>（3）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授权代表共同行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br>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br>……<br>（2）通讯开会<br>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告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br>2.议事程序<br>……<br>（1）现场开会<br>……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招商中证银行份额、招商中证银行A份额与招商中证银行B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中，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一致推举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br>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br>（2）通